

30 1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藏原會通

序一

73
6329
16-1



孫永保
共十六卷
雲煙家藏書記



去水味均平藏

職宗會通序

余自幼嘗考本朝事比及弱冠得之考溝職宗抄聊此有所聞焉其後或有顯達之人說之或為老友門生請之皆據之考鑒以

本友不勞考索坐其本確
丁酉夏云曉記不正常欲
作一書送子孫以示公勢
私勤不遑為之辛亥之秋
一二友生請請職原然日
謀不少且老懶不果請者
頻々不已於是每月刻二
莫而為之約乃援用腐記
深其出處粗有而深過深
命侍史革之不外考了神
被发既足為一小冊若肯
積累之效則全部上不

可知為余是武昌一野人
宦青雲之事哉然以先
考餘慶家藏書數函寄於
考倭漢事為不乏童蒙
瞽國史者有小補乎霄聞
樊川賦阿房不如斯高而

視之精余於職原云爾
乎

辛亥仲秋晦

弘文院掌士青齋

林忠之道書



職原鈔

職 說文記微也。徐按周礼國有六職皆主記事之微也。周誥于曰職事也。尔雅主也。增韵執掌也。

原 說文源泉本也。本作原省。作原。愚按原與源通。孟子離婁下。原泉混々不舍晝夜。抄 說文。鈔畧取也。集韻或作抄。又寫錄之名亦謂之鈔。愚案官職之事繁多也。此書唯記官位原始大概。故曰抄。即是畧取之義也。

源親房世系

○村上天皇

具平親王

師房 初賜源姓

右大臣從一位

頭房 右大臣

號中院

雅實

雅定

內大臣

雅通

通親

內大臣

通方

大納言

雅家

北島大納言

師親

大納言

師重

大納言

親房

北島大納言南朝准后

顯家

中納言鎮守將軍
奧州國司

顯信

奧州國司鎮守將軍
伊勢國司

顯能

子孫傳襲

按公卿補任累。元亨三年親房權大納言。薦陸奥出羽按察使。元德二年九月十七日剃髮時。歲三十八改名宗玄。於南朝叙從一位准大臣。恩授。授履歷。則親房仕伏見後伏見後二條花園後醍醐後村上六朝。

親房博識有傳漢才。所著神皇正統記。元々集職原鈔古今傳歌集抄等行于世。

按親房撰職原抄跋文。上章執徐。則南朝後村上興國二年庚辰當北朝光明院曆應三年。據太平記。則後醍醐崩後。親房雖剃髮執行諸務。然據開城書。則興國年親房在常陸國小田城。未知孰是。

考證多端姑舍是

按中華官職之書始于周禮。角來前漢書有百官
表。後漢書有百官志。其後歷代之史。各有百官志。
明集竑經籍志職官書目二百餘部。其中有職員
舊事職該職林職官分記職原者宋王益
之所撰也。具書五十卷慶元二年有自序。雖在親
房之前恐未見其書。然其名暗合益之可謂奇也。
益之職原一卷先考家藏之。蓋全書之畧乎。罹丁
酉之災今不存。

本朝官職。倣唐例。多矣。漢海公官位職員全者。親

房所據也。藤良基百寮訓要者。取職原之要者也。

百官

書周官曰。唐虞誓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
禮記明堂記有虞氏之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
官二百周官三而恩按伏羲以龍名官。神農
以火名官。黃帝以雲名官。少昊以鳥名官。則唐
虞以前既立官名。茲百官始于唐虞。說文史
事君也。孔記王制註疏云官者管也。以管領官
名。若指其所主則謂之職。故周礼云設官分職。
又荀子註官司主也。又官舍曰官。

推古天皇御宇聖德太子攝政十二年甲子正月。
始定冠位十二階。

推古天皇諱豐御食炊屋姫。欽明帝之中女也。
用明帝同母妹也。幼曰額田部皇女。年十八歲

立為敏達帝之后。崇峻崩後壬子冬十二月即位。

于豐浦宮。元年在癸丑。

日本紀

厩戶豐聰耳皇子。用明帝第二子也。母皇后曰允穗部間人。皇女皇后懷妊

二子也。母皇后曰允穗部間人。皇女皇后懷妊

開胎之日。逆行禁中。監寮諸司至于馬宮。乃當

厩戶而不勞忽產之。生而能言。有聖智及壯。

一聞十人。訴以勿失能辦。兼知未然。且習內教。於

高麗僧惠慈。學外典。於博士覓。兼悉達多父。

天皇愛之。令居宮南上殿。故稱其名。謂上宮厩

日本紀 戶豐聰耳太子

日本紀

元亨承脣。太子有六

名。誕厩邊故曰厩戶。用明帝愛致。居宮南上殿。

故曰上宮。八人奏事。一時善聽。故曰八耳。獻明

仁恕。故曰聖德。豐聰耳聰者。八耳之同稱也。

日本紀。推古天皇十一年十二月。始行冠位。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大禮。小禮。大信。小信。大義。小義。大智。小智。并十二階。十二年春正月。始賜冠

位。於諸侯各有差。

孝德天皇大化五年。始置八省百官。

孝德天皇諱天高豐日尊。更名輕皇子。皇極帝同母弟也。即位改元大化。日本紀。孝德大化

職字當作纖
周史實錄作
纖

三年制七色十三階之冠トト五年春二月制冠トト十九階トト一曰大職。二曰小職。三曰大繡。四曰小繡。五曰大紫。六曰小紫。七曰大華上。八曰大華下。九曰小華上。十曰小華下。十一曰大山上。十二曰大山下。十三曰小山上。十四曰小山下。十五曰大乙上。十六曰大乙下。十七曰小乙上。十八曰小乙下。十九曰立身。是月詔博士高向タカヒタケ玄理クセイリ與僧旻置八省百官。トト

愚心按孝德所定八省百官具名雖不載之官位令職貟令所記乃旻孝德所定乎

先旻大臣太連號有之

日本紀景行天皇五十一年八月武內宿禰トト為棟梁之臣成務天皇三年正月為大臣トト

公卿補任トト大臣之號於此而起トト

舊事記曰懿德天皇二年三月出雲色命為大臣愚按據日本紀則武內宿禰以前無大臣之名據旧事記則自懿德至景行為大臣者世世有之蓋大臣之名始於懿德定為官名者武內權輿乎舊事記曰崇神天皇六十五年正月武諸區命為大臣物部氏祖公卿補任謂仲哀天皇大伴健持連為大臣トト日本紀仲哀九年記大伴武以連不記大連武以興健持

訓相通。日本紀允恭十一年有大伴室屋大連云。雄畧即位為大連。並據舊事記。大連之號始於武諸區命。據日本紀。大連之名始於大伴室屋。又按。武內以後平群真鳥臣勢男人。羨我稻目馬子蝦夷等孝德以前之大臣也。室屋以後物部目連大伴金村物部鹿鹿火尾與守屋等孝德以前之大連也。其後大臣之名弥貴。大連之名至守屋而止。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正一位 藤原大政大臣

淡海公不比等奉勅撰律令。

文武天皇諱天之真宗豐祖又天武帝之孫草

壁太子之子也。受祖母持統天皇祥即位五年。

改元大寶

淡海公不比等 天御中主尊十世 天兒屋根命。天兒屋根命十八世常磐大連。始賜中臣連姓。真子可多能祐。大連真子御食子卿。具子鍾子連。又号鍾足。所謂大職冠是也。始賜藤原姓。不比等者鍾足二男也。一名史。齊明天皇五年生。有所避事。養於山科田邊史大隅家。故名史。右據藤家系圖。懷風藻曰。藤史即不比等也。不比等三字與史一字。僕訓同。公卿補任曰。藤原不比等大寶元年中納言。同年大納言。和銅元年右

大臣養老四年薨。謁贈大政大臣正一位。謚曰文忠公。續日本紀二十三。天平寶字四年八月。勅曰先朝大政大臣藤原朝臣宣依齋太公故事。追以近江國十二郡。封為濱海公。云愚按。濱海與近江倭訓同。故有此公号。然俗說以母為海人。故號濱海公。妄誕之甚。不可不辨也。又藤原者和州邑名。因賜藤原姓。然俗說錦足以藤卷錦斬入鹿。故以為姓。其餘傳在提家。不見國史之弊。其昏昧如此。可笑。律令續日本紀一文武天皇四年六月。勅。淨大參刑部親王。直廣壹藤原朝臣。不比等。直大

貳粟田朝臣真人。直廣參下毛野朝臣古麻呂。直廣肆伊岐連博德。直廣肆伊余部連馬養。動大肆岐合部宿祢唐務。太壹白猪火房。追大壹黃文連備甲邊史百枝道首名。狹井宿祢尺麻呂。追大壹鍛造大角。進大壹額田部連林。進大貳田邊史首名。山口伊美伎大麻呂。直廣肆調伊美伎老人。撰定律令。賜祿各有差。天長三年。拾日藤原朝廷御宇正一位。藤原太政大臣奉勅制令十一卷。律六卷。云。至一千大寶元年修撰既訖。施行天下。平城朝廷養老年中同。大政大臣復奉勅。刊修律令。各為十卷。見

擅李書目錄

義解

按藤原朝迄文武天皇也。平城朝廷元

律六卷令十一

卷大寶元年不正天皇也。

律十卷十二篇今存者名例律職

比等集諸博士

盜律二篇而已余悉亡不傳

令十卷三十篇

古今此書續

九百五十五條有集解有義解各行於世集解

日本紀所謂

撰者不詳義解淳和帝詔右大臣清原夏野作

新撰之令而

之天長十年十二月奏覽夏野有序

小野皇代筆

對近江舊令

今按弘仁拾序天智帝時有近江令云然則

言之トナリ

トスヘキ

本朝令始於天智成於文武續日本紀所謂新

令者大寶新撰之令而對近江舊令言之

以官位及職員為其首

令第一官位令第二職員令第三後宮職員令

第四東宮職員令第五家令職員令

其後多有減省

官位令載鍛冶正主船正造兵正主鷹正招牽

博士等三十餘品大寶以後歷朝漸少省之職

原不載之

又新加之官謂之令外官

檢非違使將學淳和學館等別當藏人所別當
等皆大寶以後歷朝所置共不載令具餘令無
空職原不載之者共謂之令外官於不載延喜式
神名帳之神謂之式外神也

但內大臣中納言等大寶以前有其號然不載官

位令矣

公卿補任。曰。孝德天皇大化元年藤原鎌子連
為内臣。天智天皇八年十月。為内大臣。今按。
鎌子薨後止。内大臣官故官位令無内大臣。
日本紀持統紀。有中納言三輪高市磨。三輪作大神
續日本紀。大寶元年三月罷。中納言官慶雲二
年四月。粟田真人高向麻呂阿倍宿奈麻呂三
人為中納言云。

御宇 文選四十。沈休文奏彈正源曰。宸歷御
窩。顧野三進玉篇啓聖皇馭窩。韻會宇或作
窩。御古作馭。長恨歌御宇多年云。

摶政 殷本紀太甲立不明。伊尹摶行政當國
以朝諸侯。周本紀成王少。周公摶行政當國
禮記文王世子曰。周公摶政踐祚。今摶摶政
雖始於伊尹。然輔幼主摶政摶政以周公為始。
本朝摶政以神乃為摶。然母后抱幼主臨朝。
如漢呂后唐武后稱制。厥戶摶政非輔幼主之
謂。以皇姪居儲貳。然女主可摶幼主乎。以婦人
居尊位。本是不正。然本朝古例置而不論焉。
其後齊明朝天智以皇太子摶政。如厥戶之例
竊謂厥戶之智天智之量。早不即尊位而奉女
主。摶政定有時弊之使。然乎熟見國史。則所以

使然者。或其知之。若其藤氏累世。攝政者。與厥
戶名同。而時勢稍異耳。

○神祇官

當唐大常寺 又云祠部 大常令

以當官置諸官之上。是神國之風儀重天神地祇
故也。

當官者神祇官也。諸官者大政官八省等也。
令集解云。神祇者。是人主之所重。臣下之所尊。
祈福祥永。永負无所不歸。神祇之德。故以神祇
官為百官之首。拾芥云。神祇官者。在宮城內
郁芳門南。掖。

神國 日本記。神功記云。新羅王曰。吾聞東有
神國。謂曰。本亦有聖王。謂天皇必具國之神矣。
也。北齋刑部詩。七夕樹風儀。

延喜式自第十一至第十九皆神祇之事。第十一太政官。喚官位職員令之次第同。

昔人皇最初神武天皇定都於大和國檜原^{ヤシラ}時以天照大神御靈八咫鏡及草薙劍安置大殿同床而坐給蓋如往古神勅。

日本紀第十三辛酉年春正月庚辰朔天皇即帝位於檜原宮是歲為天皇元年。古語拾遺云。天照大神高皇產靈尊乃相語曰。夫幕原瑞穗國者吉子孫可王之地。皇孫就而治焉寶祚之隆當與天壤无窮矣。即以八咫鏡及草薙劍二種神寶授賜皇孫承為天璽所謂神璽劍鏡是也。

序玉自從即勅曰。吾兒視此寶鏡當於視吾。喚同床共殿以為御鏡。神代卷下一書曰。天照大神乃賜天津彦彦火瓊杵尊八坂瓊曲玉。及八咫鏡草薙劍三種寶物。又云天照大神手持寶鏡授天忍穗耳尊而祝之曰。吾兒視此寶鏡當於視吾可與同床共殿以為御鏡。八咫鏡釋日本紀云。廣韻云。咫諸是及八寸。曰咫。一千之廣四寸兩半相加。正是一尺八寸也。今云八咫者。是八尺六十四寸也。蓋其鏡圓數六尺四寸八尺六寸三分餘也。是則今在伊勢大神也。

草薙劍

釋日本紀

景行天皇紀

四十年

冬十月。日本武尊發路之。戊午在道。拜伊勢神宮。仍辭于倭姬命曰。今從天皇之命而東征。將誅諸叛者。故辭之。於是倭姫命取草薙劍。授日本武尊。日慎之莫忘也。是歲日本武尊初至駿河。入野中而覓獸。賊放火燒其野。王知被欺。則以燧出火之。向燒而得免。一云。王所佩劍。曰。草薙也。初。日本武尊取佩草薙橫刀。是今在尾張國牟婁郡熱田社天智紀。七年是歲。汝門道行盜草薙劍逃向新羅。而中路風雨。

芒迷而歸。天武天皇紀。曰。朱鳥元年六月卜天皇病。崇草薙劍。即日送置于尾張國熱田社。神名帳。曰。尾張國爰智郡熱田神社是也。愚按草薙劍本是素盞烏翁之天叢雲劍。一名十握劍也。神武之時。未有草薙之号。然自日本武以來。記者為此劍之通稱。

天照大神御靈。愚按。原言鏡劍。不言禹。據古語拾遺。則天禹神全加鏡劍為三。然則職原所謂御靈之重疑。當作禹乎。若御靈。則可為寶鏡乎。元々集亦親房之作。而曰神璽劍鏡。則取原殊不可。曰御靈。况有古語拾遺之可證哉。

居三據日本紀。
則八攻瓊杵玉加
劍鏡為三十

又據古語拾遺所謂天皇神拿蓋八坂瓊曲玉
乎。釋日本紀曰古事記作八尺。蓋是尺與坂具
讀相涉。八坂是地名。此地出美玉。非謂八尺之
勾玉也。清家說云。八坂瓊曲玉。神雨玉也。八咫
鏡。內侍所也。草薙劍寶劍也。顯於事。則三種。鑿
寶以理。言之。則天皇之心也。曲玉者。欲直人心
之曲也。鏡者。無私照本原。而隨物而應也。劍者
裁斷也。世治則以鏡雨玉之德行政也。世亂則以
劍威征伐。無遁。

往古。神勅。天照大神以宝鏡。授皇孫。邪諭之
詣也。見前。

由是。皇居神宮無差別。宮中。立庫藏。此云御藏
物。神物無分。

舊事記神武紀云。天富命。率諸齋部。捧天皇鏡
劍。奉安正殿。參懸瓊玉。陳幣物。而祭大殿。次祭
宮門。奉天富命陳幣。祝祠禋祀皇天。徧秩群望。
以答神祇之恩。矣。當斯之時。帝之與神具。降未
遠。同殿共床。以此為博故。神物官物。亦未分別。
矣。宮內立藏。号曰。齋藏。令齋部氏。永仕其職。至
此時。天兒屋根。命孫天種子。命專主祭祀之事。是
乃執朝政之儀也。

舊事記神武紀云。命中臣。齋部二氏。俱掌祀祠。

之儀者矣。按神系津速魂神之曾孫天児屋根命。命之孫天種子命是中臣祖也。高皇產靈尊之子天太王命。命之子天富命是齋部祖也。今按舊事記神武朝天種子天富共。有之日本紀有天種子無天富據旧事記則中臣齋部共掌祠祀。然職原唯舉種子畧天富親房重神祇故以主祭祀為執朝政之儀。上旧事紀日本紀共種子之事不多出。或其以為藤家之祖故云尔乎。

第十代宗神天皇漸畏神威。鑄改鏡劍奉安置神代之靈器於別所。是皇居神宮相分之初也。

古語拾遺云。磯城瑞垣朝宗神漸畏神威同殿不安。故更令齋部氏卒石凝姥神裔天目一神裔二氏。更鑄鏡造劍以為護御坐是命踐祚天之日所獻神坐鏡劍也。仍就於倭笠絳邑殊立磯城神難奉遷天照大神及草薙劍令皇女豐鍬入姬命奉齋焉。日本紀宗神天皇六年先復天照大神祭於天皇大殿之内。並畏其神號共住不安。故以天照大神託豐鍬入姬命祭於体笠絳邑。仍立磯堅城神難。

壬仁天皇御宇天照大神鎮坐伊勢國度會郡五十鈴河上之時。命中臣祖大麻鳴命為祭主。其後

葉代々 為祭主

日本紀萬仁天白王二十五年。雕天照大神於豐
稻姫命。託于倭姬命。爰倭姬命求下鎮坐大神之
處。而詣菟田。篠幡更還之入近江國東廻。美濃
到伊勢國時。天照大神誨倭姬命曰。是神風。伊
勢國則常世之浪。重浪歸國也。傍國可怜國也。
欲居此國。故隨大神。教其祠。立於伊勢國。因興
齋宮。干五十鈴川上。是謂磯宮。則天照大神始
自天降之處也。

大麻島命 天種子命八世孫。見于中臣系。
後葉 詩長發。云。昔在中葉。毛傳。葉世也。

朝廷被置官以後。神祇官伯。皆頭奈伊勢神宮祭
主又各別。但見伯職掌。掌為祭主。云。
日本紀継體紀。遣神祇伯等。敬祭神祇。云。
又皇極三年。中臣鍾子連拜神祇伯。云。
今按此二件孝德不置八省百官以前。神祇伯
既有之。未詳其自何御宇置此官上
祭主頭

伊勢神宮祭主 大中臣系圖。云。惠良麻呂清
麻呂共。為祭主。清麻呂七代孫賴基。為祭主。其
子能宣能宜。子輔親相續。為祭主。爾後。大中臣

氏世々爲祭主。他姓不任之。

然乃其職已一本為一體以之可知者也。

今按歷朝諸社奉幣使王氏與伯者中臣齋部
卜部勒之。伯為上首則具職掌同祭主之說乎
然乃祭官之職者上古之重任也。又神國名カ之故以
當官置大政官之上乎。

日本紀神武紀天皇祭諸神勅道臣命為齋奉
宗神紀以大田田根子祭諸神云其餘不遑
枚舉也。又按官之尊無如大臣天下之政決於
大政官。然官位職員令以神祇官置大政官之
上。淡海公述作之旨深。親房此段始末直言之。

解人之疑也。又按卜部家說。大内荒廢。神
祇官亦為墟故近代以吉田社擬神祇官而朝
廷之神事悉於此。社行焉。諸家不以爲公論。
伯ナシ一人相當從四位下近代至二三位帶之。
官位令曰。從四位下神祇伯。大中臣系圖曰。
神祇伯輔親叙正三位。祭主親定叙從三位。兼
神祇伯ナシ花山源氏系圖曰資邦王叙從
二位。又神祇伯賴業王叙從二位兼神祇伯其
子孫連綿如此。

昔者諸氏混ハス或又大中臣氏任之
公卿補任日清和天皇貞觀三年橘永名叙從

三位兼神祇伯。鳥羽帝保安三年。源顯仲兼
神祇伯。大中臣氏見前。神祇伯大中臣安
則為延喜式撰者。

中古以来花山院御子彈正尹清仁親王後胤相
続。他人不任之。

花山院親王系圖。云清仁親王母若狹守平祐之
女。彈正尹後四品擬^充冷泉院子。云。清仁親王
子延信萬壽二年。依父親王奏賜源姓。兼神祇
伯。其弟康資王。其孫顯廣王共。仕神祇伯。尔來
世。任神祇伯家。号白川。俗稱伯殿。依神祇伯連。

彼流四五品之時。給源姓。雖任中少將。任伯之日。
復干王氏。是近例也。

花山院親王系圖。曰。神祇伯顯廣王賜源姓。之後
始而屬王氏。公卿補任。曰資邦王。建長三年。
從五位上賜源姓。同四年左少將。康元二年。從
四位下。正應四年。神祇伯。止源姓。為王氏。云
今按資邦王履歷。與職原所託合符。則其餘一
流王氏皆不同此例。但正應者去親房。不遠故。
謂近例也。

○大副
主子ノ大副
大副。權大副。相當從五位下也。

官位令曰。從五位下神祇大副。

然而任祭主之輩。至二三位。事之。

公卿補任。宗德院天秉元年祭主。從三位大中臣。公長任神祇。大副。公長者清麻呂十一世孫。大中臣系圖曰。祭主正三位親隆神祇。大副。公卿補任。日貞應元年祭主神祇。大副大中臣能隆叙。從二位云。能隆者。親隆子也。其餘從多。

多是四位五位任。大中臣卜部卜部三姓之人任之。

大中臣系圖曰。天歷御宇從四位下神祇。大副賴基文永保年中從四位上神祇。大副輔經。又

德治年中從五位上神祇。權大副隆種。云。且餘於多。卜部系圖。兼俊神祇。權大副。兼茂神祇。權大副。其後萬歷至正三位。兼俱至二位。行神祇。大副。云。今按。大中臣中臣卜部雖神職。世業。白川王氏依運綿神祇。伯。而三姓皆以大副。為極官。卜部系圖不傳。故先例難考。

官位令曰。正六位上神祇。少副。

近代五位官也。三姓之人又任之。

今按。大中臣系圖。卜部系圖任神祇。少副。并。權少副。者多矣。其位階大抵五位也。或至四位。於

有兼^元之者。三姓者大中臣裔部卜部也。加王氏則曰四姓。

○祐 大相當從六位上近代雖五位帶之。

少相當從六位下近代六位中不分正從時是正六位上也。

官位令曰從六位上神祇大祐從六位下神祇少祐云。今按令所記古制也。大少不分正從者迹例也。

以前三姓及中臣氏等任之。

按中臣氏不加大者不列三姓故加及字別之。

又按大中臣系圖廢流者有任神祇大少祐者

芮裔於稱中臣也。
續日本紀二十九神護景雲三年六月詔因神
語有言大中臣而中臣朝臣清麻呂兩度任神
祇官供奉無失是^以賜姓大中臣朝臣^{上云}

按大中臣系圖云大麻鳴命孫雷大臣命賜卜
部姓雷大臣七代里田大連初賜中臣姓或云
黑田子常磐大連中臣姓初也常磐大連子可
多能枯大連有三男一男御食子号中臣一門

二姓可為此例

二男國子号中臣二門。三男糠牛子号中臣三
門。御食子，子錦子，賜藤原姓。國子孫清麻呂，賜
大中臣姓。清麻呂，弟東人孫諸魚為神祇伯。諸
魚孫平麻呂改中臣後，ト部姓。云々。中臣三門
鹿流免矣。故不能補藤原。又避大字於守中臣
四号者稱中臣氏。先考韋謂大中臣号始于
清麻呂。然元亨釋書猶大中臣錦子不知錦子
存時。未有大中臣姓誤矣。又按光仁天皇宝
龜二年大中臣清麻呂任右大臣。在下神護景雲
賜大中臣之後。並曰清麻呂任右大臣之時。初
加大字者。親房偶失之。

△史大少官佐令曰。神祇大史正八位下神祇少
史從八位上。職原不記之。恐刊本脫之乎。補
書而可也。職負令云。神祇伯一人。掌神祇祭
祀。祝部。神戶名籍大掌。鎮魂御巫。卜兆。捺判官
事。集解云。禹雖云正伯長也。郭璞注曰。正伯
皆官長也。大副一人。掌同伯。少副一人。掌同
大副。大祐一人。掌糺判官內審署文案。勾稽失
知宿蠹。少祐一人。掌同大祐。大史一人。掌受事
上抄。勘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各。少史掌同
大史。云々。今按職負令少史下。有神部三十人
ト部二十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云々。職原

無是乃大寶以治所減省乎。

先考諱解云。凡諸官ニカミスケセウ。オクハンノ四
アリ。字ハ替レ共倭訓ハ皆同レ。今按神祇官ニテ云ハ
伯ハカミナリ。大小副ハスケ也。大小祐ハセウ也。史ハ
カクハンナリ。大政官ニテ云ヘハ。大臣ハカミ也。大中
納言參議ハスケ也。少納言辨ハセウ也。左右大
史ハカクハン也。且ツ餘八省諸國諸衛等准ソ知
ヘレ

○唐名

廣教云。官之所立職有九寺。漢書注。九府庭所在皆謂之寺。漢
西城白馬駄住。未初止於鴻臚寺。名置白馬寺。今淳屠官謂之寺。亦以
官廟得名也。

神祇官當唐大常寺

又云祠部

大常令

伯 唐名大常伯 又大卜令 又祠部尚書
拾芥也。朝官當唐官畧。拾右大辨橘廣相撰
也。百官唐名。拾鳴田忠臣撰也。

大唐六典十四。大常寺卿一人正三品。云

大卜令 唐六典云。太卜署令從八品下。

按。六典太卜令者太常寺八署之一也。且位モ只
甚早。有伯唐名不相當。想親房次不為之。後世
種李曰拾芥漫加之乎。拾芥唐名亦有之。寢亦不辨之乎。
中國相公賢。撰也。此書東山左府寢也。先考韋日職原傳。清家而卜。邵氏亦習之。疑太
山左府寢也。ト令三字。ト邵氏所加。而誇訛ト者之業乎。乃
シモリ誤ナリ

是為的論乎。

祠部尚書 唐六典。禮部尚書下。祠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掌祠祀享祭等事。今按。祠部郎屬禮部。故禮部有尚書。祠部無尚書。則祠部尚胥四字後人之妄加乎。百寮訓要謨。雖載太卜令除祠部尚胥。可以為證也。

大副 唐名大常卿

祠部外郎

說見前

少副 唐名式常少卿

唐六典大常寺下。曰

少卿二人。正四品上。舊唐書曰。少卿為大

卿之貳。

祐 唐名大常丞

六典。曰大常丞。二人。從六品上。

史

唐名大常主簿

六典。云。大常主簿。從七

品上。據。大副少副等中華唯謂二人。不分

大少。此以下可准之。

按後魏書。自一品至九品。分上中下。隋書。百官志。或分第。一品從一品。至九品。皆分第。從一品至九品。皆分正從。然則正從之品。始於隋。至唐。而備焉。本朝。徵之。四品以下。正從。分上下。始於唐。本朝。徵之。從為正從。之副之義也。新唐書。百官志。曰。凡文官九品。有一正。有從。自正四品以下。有上下。有三十條。云。以。與本朝三十階相合。

志。故詩人一唱萬一唱。蓋其聲之發於心者。雖
則顯晦。若首一唱。至子思。或王叔陳。或張
子。或張子。或張子。或張子。或張子。

